

節錄自2004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經辦人／部門

X X X X X X X X

VI.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

(f) 《2003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亞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報告
(立法會CB(2)2892/03-04號文件)

43.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，小組委員會已於2004年5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。

44.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，小組委員會最近接獲香港大學法律系Yash GHAI教授就現時在香港實施與制裁事宜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下稱“安理會”)決議的安排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的意見。GHAI教授認為現行安排存在重大問題，而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GHAI教授的意見。

45. 吳靄儀議員表示，小組委員會認為，由於在香港實施與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現行安排影響深遠，有關事宜應由下一屆立法會跟進，屆時政府當局應已對GHAI教授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。

46. 吳靄儀議員補充，小組委員會建議請下屆內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跟進在香港實施與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安排。楊森議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。

47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會由下一屆的內務委員會考慮。

X X X X X X X X